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09-1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东先生	因公	曾湃先生
邓梅希女士	因公	杜文君女士

1.4 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曾湃先生、总经理彭鹰先生及财务总监曾素艳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波先生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路1002号宝安广场BC座28层
电话	0755-25507480
传真	0755-25507480
电子信箱	sbsy@sbs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85,097,145.23	531,942,477.80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674,316.83	332,742,310.34	-0.62%
股本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83	-0.5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1,579,440.16	76,583,117.65	19.58%
营业利润	124,138.39	7,788,595.86	-98.41%
利润总额	1,040,315.51	8,002,010.51	-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28.82	6,597,233.67	-1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1,105.94	6,383,819.02	-15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363	-13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363	-134.71%
净资产收益率(%)	-0.69%	2.02%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783.89	-9,298,569.79	16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37	-0.0511	165.9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916,440.97
营业外支出	263.85
合　计	916,177.12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2,294,928.82	6,597,233.67	333,081,955.51	335,149,949.02
按境内会计准则	-2,294,928.82	6,597,233.67	330,674,316.83	332,742,310.3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0.00	0.00	1,016,958.04	1,016,958.04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	0.00	0.00	-254,239.51	-254,239.51
3.其他应付款调整	0.00	0.00	1,067,000.00	1,067,000.00
4.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0.00	0.00	577,920.15	577,920.1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0.00	0.00	2,407,638.68	2,407,638.6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2009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4,928.82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AS)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4,928.82元,两者之间无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30,674,316.83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AS)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33,081,955.51元,两者差异具体如下: 按《国际会计准则》333,081,955.51元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1,016,958.04元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254,239.51元 3.其他应付款调整-1,067,000.00元 4.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577,920.15元 按《企业会计制度》330,674,316.83元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65,882	45.33%							82,465,882	45.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818,689	20.79%							37,818,689	20.79%
3.其他内资持股	44,647,193	24.54%							44,647,193	24.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647,193	24.54%							44,647,193	24.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57,206	54.67%							99,457,206	54.67%
1.人民币普通股	73,321,206	40.30%							73,321,206	40.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136,000	14.37%							26,136,000	14.3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1,923,088	100.00%							181,923,088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51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77%	52,341,263	44,647,193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4.68%	44,902,760	37,818,689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84%	1,532,247	0	未知	
HANG SENG CONSUMER SECTOR FLEXIPOEER FUND	其他	0.71%	1,290,111	0	未知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其他	0.55%	1,000,000	0	未知	
陈永泉	其他	0.36%	659,372	0	未知	
尹玉章	其他	0.28%	513,060	0	未知	
PRO PERFORMANCE	其他	0.28%	511,000	0	未知	
彭锐华	其他	0.25%	450,000	0	未知	
北京吉美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1%	380,370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4,07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84,071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1,532,2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HANG SENG CONSUMER SECTOR FLEXIPOEER FUND	1,290,1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泉	659,3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尹玉章	513,060	人民币普通股				
PRO PERFORMANCE	511,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彭锐华	4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北京吉美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0,3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21.52%股权,间接持有农产品5.22%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农产品及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农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1,402,084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减持后仍持有52,341,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2,012,083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后仍持有44,90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味品制造业	944.17	644.25	31.77%	48.31%	42.72%	2.67%
软饮料制造业	2,050.17	1,470.74	28.26%	1.65%	-9.44%	8.79%
制茶业	6,101.49	4,735.21	22.39%	23.16%	23.51%	-0.2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三井牌调味品	944.18	644.25	31.77%	48.31%	42.72%	2.67%
软包装饮料	2,050.17	1,470.74	28.26%	1.65%	-9.44%	8.79%
茶粉、茶汁系列	4,427.60	3,138.91	29.11%	7.00%	2.51%	3.10%
茶叶	1,673.88	1,596.30	4.63%	105.09%	106.78%	-0.7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3,072.47	9.94%
华北地区	509.34	-47.98%
华东地区	3,105.04	9.74%
出口	1,394.72	801.35%
其它地区	1,076.37	19.53%
合计	9,157.94	19.58%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比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800	1,663.63	下降:81.97-5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0.0440	0.0914	下降:81.95-51.86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业绩变动主要系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程树林	江西省婺源县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38%股权	2009年03月12日	788.00	-178,296.00	否	市场竞价	是	是	无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2003年公司与建行达成《利息减免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700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80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663.16万元(折合80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后于2004年7月2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代偿款项。

为维护公司权益,2004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中华,请求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700万元并赔偿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700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48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4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208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以人民币14,131,575.92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以上事项详见2004年7月30日、2004年11月20日、2004年12月16日、2004年12月29日、2005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公司为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发")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2002年1月11日调解结案(详见刊登在2002年3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截止2003年度,公司已按照《专事调解书》的要求代南方通发偿还本金、利息及一审诉讼费、保全费共计38,003,311.50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方通发资产。2004年11月和2005年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477,115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南方通发无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经二终字第111号民事调解书,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详见刊登在2005年1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司查知南方通发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2007年7月,公司已向南方通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南方通发清算组审核,下发《债权审核通知书》,确认公司债权为43,561,532.50元(其中代偿款为38,003,311.50元,利息为5,558,221.00元)(详见刊登在2007年7月18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300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2002年12月经调解结案,2003年1月13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300万元及利息港币10万元,剩余利息免除。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2、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6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2003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200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400万元转贷,并由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刊登在2003年5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4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250万元,折人民币255万元。2007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1,453,186.52元及利息620,734.25元,折人民币2,055,920.22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3、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3,2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详见刊登在2006年7月29日、2006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6年12月11日,公司与债权人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2006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2,90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且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盛润公司行使追索权,请求法院判令盛润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人民币2,9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3号,并一审开庭审理终结。2007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盛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2,900万元及利息(自2006年12月3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1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盛润公司如未按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债务,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条件受理费人民币186,800元由盛润公司负担。如不服上述判决,盛润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如盛润公司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提出上诉,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刊登在2007年2月6日、2007年4月21日、2007年8月8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判决生效后,盛润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润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08〕深中法执字第12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详见刊登在2008年1月15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深中法执字第127-3号],裁定〔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详见刊登在2008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4、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原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贷款8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2005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利息人民币2,369,145.58元,剩余本金858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58万元)由盛润公司续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2005年2月6日至2005年8月6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年10月31日,广东发展银行将上述《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年3月20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深宝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深深宝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引起本次诉讼的担保事项为1999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2009年3月27日,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858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同意免除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免除该债权全部利息),并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就该债权主张任何权利。粤财公司应于该笔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对公司拥有的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91.71%的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盛润公司追偿。公司已于2009年3月30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粤财公司,并在2009年5月20日办理完解除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91.71%的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刊登在2009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就公司因历史担保对盛润公司形成的所有债权进行追索,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分别函告公司,农产品及深投控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科公司")于2007年10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深投控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6,407,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其中,农产品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589,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1%),深投控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818,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3元。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次日,公司及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一、二大股东拟联合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10月26日,汇科公司依照《股份转让协议书》支付了农产品及深投控相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公司就该事项于2007年10月30日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2007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4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于2008年4月3日收到批复,并于2008年4月8日就该事项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200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特别议案》。

200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汇科公司公函,公函称,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约至今已有11个月,发生了诸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汇科公司不得不向出让方提出协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向。

2008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农产品、深投控、汇科公司三方签署的《深深宝股份转让事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受让方汇科公司提出要求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终止协议,要求汇科公司继续履行协议。

(三)鉴于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提交仲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008年11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汇科公司函件,根据该三家公司来函所述,汇科公司已于2008年11月7日就《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8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函件,根据该两公司来函所述,该两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2月8日、12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SHEN T2008179号案仲裁通知》(〔2008〕粤国贸仲深字第3655号),汇科公司已就农产品、深投控与其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仲裁案号为SHEN T2008179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2007年5月8日、2007年8月17日、2007年8月27日、2007年9月3日、2007年9月10日、2007年9月17日、2007年9月24日、2007年10月8日及2007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8年4月8日、2008年7月31日、2008年9月27日、2008年10月15日、2008年11月11日及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已板)	400005	海国实	272,288.09	150,000	306,000.00	100.00%	204,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72,288.09	-	306,000.00	100%	204,000.00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核对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无前期发生的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均为1999年以前,公司与南方通发、盛润公司、深中华、深特力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本金共计人民币5,028万元、港币4,100万元、美金80万元。自1999年底农产品公司控股后,公司开始着手解决历史遗留担保问题,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1999年以前对深中华、深特力、南方通发、盛润公司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全部解决完毕。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58%。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方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	2009.01.06	2009.07.05	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	2009.05.31	2010.05.30	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00	2009.04.30	2010.04.29	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58%。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所产生的偿付,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均严格履行了其法定承诺义务。根据2006年12月6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遵守承诺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33,864.48	94,809,861.62	22,501,768.29	10,374,64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000.00		102,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05,016.84	80,555.00	36,498,040.88	556,200.00
预付款项	2,518,839.81		3,104,86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68,063.97	211,525,386.91	40,355,337.99	187,454,7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62,759.06	1,386,882.96	48,874,407.93	1,194,5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294,544.16	307,802,686.49	151,436,415.90	199,580,13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941,623.93	272,357,970.29	139,474,830.94	292,189,473.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211,470.61	31,382,522.93	96,036,889.01	31,954,397.27
在建工程	33,246,839.91	3,123,985.72	24,954,233.51	3,123,98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003,605.58	7,399,749.31	116,465,312.63	7,496,32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3,357.42	82,234.29	1,119,09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703.62	1,596,241.08	2,455,703.62	1,596,24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02,601.07	315,942,703.62	380,506,061.90	336,360,422.38
资产总计	585,097,145.23	623,745,390.11	531,942,477.80	535,940